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 對 人 黃哲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4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5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44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本院函(以上均為影本)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5號、113年度存字49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3號、113年度司聲字第203號等卷宗審閱屬實。另經向本院分

01 案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結果，相
02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3 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
04 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
05 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